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5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合计约2.71亿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上述款项全部逾期。

●公司已就上述逾期未获清偿的部分债权约7.69亿元，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剩余部分仍在催款、催货阶段，其对公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对逾期合同款项追偿，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公司因履行贸易销售、采购合同，形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合计约2.71亿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上述款项全部逾期。其中，应收客户8家，到期未获清偿债权金额约6.80亿元；预付供应商9家，到期未获清偿债权金额约1.9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到期未获清偿金额(元)
应收账款	锦州市锦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36,200,748.00
	北京中泰信托有限公司	7,049,150.00
	锦州港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394,750.00
	北京中泰信托有限公司	56,000,000.00
	北京中泰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中泰信托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北京中泰信托有限公司	126,110,128.00
	北京中泰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中泰信托有限公司	69,000,000.00
	北京中泰信托有限公司	203,247,563.00
预付账款	上海锦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811,980.00
	上海锦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780,000.00
	上海锦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锦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上海锦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上海锦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0,130,000.00
	上海锦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320,000.00
	上海锦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520,000.00
	上海锦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520,000.00
	上海锦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此外，公司因开展贸易业务，形成应付上海嘉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余额32.18亿元，应付中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263.99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对上述逾期未获清偿的部分债权约7.69亿元，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4:3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6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代出席会议(股)	883,684,427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78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股数量	883,760,972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股数量(%)	41.522
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	430
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股数量(%)	72,377,504
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股数量(%)	6.658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华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表决情况:同意844,92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反对36,19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1%;弃权1,96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表决情况:同意5,08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反对36,19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87%;弃权1,96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阳路199号锦阳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类别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A股	548,577,411	98.2693	B股	3,207,125	0.5804
合计	551,784,536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平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2名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肖健先生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控制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肖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44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本次权益变动后,肖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65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8%。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肖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锐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锐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锐律师事务所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朝阳区云南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类别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A股	322,128,141	98.2693	B股	3,207,125	0.5804
合计	325,335,266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2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扬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购买陕西信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的进展公告